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254号

申请人：河南颂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第三人：贾孟林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，于2022年7月2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07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；2. 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，依法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项目代表人谷\*强将郑州市金水区如意河西四街与龙腾一街交叉口的\*\*院子部分工程承包给谷\*飞，谷\*飞雇佣第三人到该项目处担任水电工。2019年9月4日下午，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受伤，经濮阳德惠医院医治，出院记录显示出院诊断为右足第1、2、3趾切割离断伤。2021年11月4日，第三人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高新区劳动仲裁委）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；2022年2月11日，高新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：贾\*林与河南\*\*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河南\*\*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

用工主体责任。裁决书还载明：“河南\*\*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代表人谷\*强将郑州市金水区如意河西四街与龙腾一街交叉口的\*\*院子务工程承包给谷\*飞，谷\*飞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”。

2022年4月26日，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4月2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举证通知书，并于6月6日作出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07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，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。

以上事实有《高新区劳动仲裁委仲裁裁决书》、《濮阳德惠医院出院记录》、证人证言、工伤认定调查笔录、工伤认定申请书、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、工伤认定决定书、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第三人于2022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4月2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举证通知书，并于6月6日作出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072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，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。

根据高新区劳动仲裁委仲裁裁决书，申请人将项目工程承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谷\*飞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第四项：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，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

工伤亡的，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”之规定，申请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工主体单位。第三人在谷\*飞承包的项目处担任水电工，工作时受伤，造成右足第1、2、3趾切割离断伤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。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0726号工伤认定决定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8月31日